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及机动车、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之和。二氧化硫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之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机动车排放量之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年报和季报。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至12月，年报快报

数据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季报主要统计季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 1 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条 统计调查按照在地原则，由市（地）、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并对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经逐级审核、汇总、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调查单位，是指环境统计发表调查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发表调查的工业企业是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地市级为基本单位）排污总量 85%以上的工业企业；发表调查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按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划分标准确定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发表调查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是指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厂。重点调查单位应与上年重点调查单位对照比较，每年动态调整一次，新增企业（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调查范围，以保证重点调查数据能够反映排污情况的总体趋势。

季报的调查范围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名单执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六条 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调查单位发表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比率估算；城镇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人口数、燃料消耗量等社会经济数据测算；农业污染源污染物排

放量根据发表调查和产排污系数测算；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分车型机动车保有量数据和排污系数测算；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发表调查统计。

第七条 重点调查单位中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或产排污系数法进行调查统计，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省级、市（地）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监测数据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流量与排放浓度之积。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必须与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

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工业锅炉、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公式如下：

火电厂（工业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煤炭（油）消耗量×煤炭（油）平均硫分×转换系数×（1-综合脱硫效率）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铁矿石使用量×铁矿石平均硫分+固体燃料使用量×固体燃料平均硫分）×转换系数×（1-综合脱硫效率）

综合脱硫效率以自动监测数据及投运率确定。

产排污系数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工业锅炉、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测算，公式如下：

火电厂（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煤炭（油、气）消耗量×

产污系数 × (1-综合脱硝效率)

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水泥熟料产量 × 产污系数 × (1-综合脱硝效率)

综合脱硝效率以自动监测数据及投运率确定。

造纸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机制纸及纸板(浆)产量 × 排污系数

印染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印染布(印染布针织、蚕丝及交织机织物、毛机织物呢绒)产量 × 排污系数

第八条 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以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放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按重点调查单位排放总量变化的趋势(与上年相比排放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

第九条 城镇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测算，排放量为产生量减去经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形成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去除量，去除量采用监测数据法确定。公式如下：

城镇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新增城镇人口数 × 化学需氧量(氨氮)综合产生系数 × 天数

城镇生活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排污系数法测算。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法测算。

第十条 农业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采用发表调查和产排污系数法测算，为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和种植业排放量之和。其中，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排放量之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类畜禽养殖数量×产污系数×（1-污染物去除率）

畜禽类别包括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

水产养殖业（种植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为围网养殖（种植）面积与排污系数之积。

第十一条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机动车类别及相应的保有量、排污系数测算。机动车类别包括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载客汽车，微型、轻型、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及摩托车。

第十二条 重点调查单位环境统计数据由调查对象负责填报，企业名称、产品产量等信息要与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一致，按照环境统计规定和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如实填报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及相关信息，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数据审核。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统计规定，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数据逐级审核汇总，如发现问题，应要求调查对象改正并重新填报。对于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省级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

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方法（见附）的要求，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与核算的主要参数一并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后，将结果通报各地。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算结果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核算方法中采用监察系数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校正系数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监测与监察情况另行确定。

第十四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调查与核算由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并按职责提供有关数据。对于各部门提供的数据，负责汇总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发布。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的分析应用，按季度编写减排统计专项报告，分析和预测总量减排形势，并上报上一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统计体系，完善污染源排放档案和总量减排台账，更新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推进环境统计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环境统计工作经费应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方法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染源排放量+农业污染源排放量+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

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量=造纸行业排放量+印染行业排放量+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量

造纸（印染）行业排放量为所有造纸（印染）企业排放量的累加值，各地区累计机制纸及纸板（浆）、印染布产量用国家统计局累计数据进行校核。

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上年排放强度×上年地区生产总值×计算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上年排放强度= 上年扣除造纸、印染行业后工业排放量/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监察系数）

监察系数根据核查期综合达标率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取值。

计算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当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1-（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行业工业增加值+造纸行业工业增加值+印染行业工业增加值）/（当年地区生产总值×当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行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确定。

二、二氧化硫核算

二氧化硫排放量=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

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所有火力发电机组排放量的累加值，各地区累计的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和煤炭消费量用国家统计局累计数据进行校核。

钢铁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烧结（球团）工序排放量+其他工序排放量

烧结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为所有烧结机（球团）排放量的累加值，各地区累计生铁、粗钢产量等用国家统计局数据进行校核；其他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通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煤等消费量进行测算。

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煤炭消费增量×排污系数×（1-监察系数）+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新增排放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须利用主要耗能产品产量及排污系数进行校核，主要耗能产品产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

三、氮氧化物核算

氮氧化物排放量=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水泥行业氮氧化物

排放量+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

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为所有火力发电机组排放量的累加值，校核方法同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用国家统计局熟料产量等参数进行校核。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为新注册车辆（含转入车辆）的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为车辆注销（含转出车辆）、油品升级、加强管理等产生的削减量之和。

以市（地）级为单位，基于分车型保有量和对应的排污系数核算新增排放量和新增削减量。核算范围以道路移动源为主，不包括船舶、航空、铁路、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各地上报的机动车汇总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进行校核。

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其他煤炭消费增量×排污系数+其他燃气消费增量×排污系数

当年新增排放量须利用主要耗能产品产量和排污系数进行校核，主要耗能产品产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数据。

四、有关核算的说明

（一）核算资料。

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分类分规模畜禽养殖

数量、能源消耗量、煤炭消费量、发电量、主要耗能产品产量和增长速度、机动车新注册、转入、转出和注销明细数据等来源于省级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职能等部门。地方各部门提供的区域汇总数据与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数据不一致的，以国家数据为准。

（二）削减量核算原则。

当年主要污染物新增削减量，以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削减量为依据测算。

1.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核算

关停企业污染物削减量：上年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企业的排放量减去其当年实际排放量。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上年度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企业新建（改建）污染治理设施通过调试期后并连续稳定运行的，从完成调试第二个月算起，核算当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和削减量。

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设施）污染物削减量：核算方法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污水处理量的，必须说明情况，增加量以新建管网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或以新建管网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核算时间从完成调试第二个月算起。未妥善处理处置污泥的，扣减相应污水处理量的削减量。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

区)新建污染治理设施或对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并连续稳定运行的,按照不同处理方式的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当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和削减量。

2.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量核算

关停火电、钢铁、水泥、焦化、有色冶炼、炼油、陶瓷、玻璃等企业污染物削减量:上年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企业的排放量减去其当年实际排放量。淘汰关闭造纸、印染企业同步关停的燃煤设施核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量。

关停燃煤小锅炉的污染物削减量:集中供热替代的生产锅炉和采暖锅炉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削减量核算,生产锅炉按名录核算,采暖锅炉按集中供热煤炭替代量并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火电行业污染物削减量:根据各机组燃料消耗量、含硫率、产污系数、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等,采用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的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逐一核定分机组当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和削减量。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石化、工业锅炉、煤改气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上年度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企业新建(改建)末端脱硫脱硝设施、煤改气、前端工艺改造,以及采取管理减排措施(取消烟气旁路、增加催化剂层数和提高投运率等)后连续稳定运行的,核算时间从稳定运行后第二个月算起。

3. 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新增量

日常督查、定期核查、专项检查等发现污染治理设施综合脱硫

脱硝效率下降、不正常运行或无故停运的，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不正常运行、无故停运或偷排污水的，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弃物未妥善处理的，均核算其不正常运行的新增量。烟气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综合脱硫效率和脱硝效率按零核算其排放量；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损坏，且不能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或脱硫剂/还原剂消耗量等参数证明的，未更换和维修期间按脱硫脱硝设施不运行核算其排放量；烟气自动监测数据在分布式控制系统或传输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时缺失，且未及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整改的，缺失时段出口浓度按当月记录数据最大值核算其排放量。